关于下达2022年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区城市管理局、区农业农村委：

根据重庆市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渝财农〔2021〕134号）、重庆市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渝财农〔2021〕135号）文件要求，现下达区城市管理局2022年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26万元，主要用于农村环境卫生治理；下达区农业农村委2022年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200万元，主要用于农村产业发展、农村基础设施建设，请按相关管理规定执行。

请你单位加强资金管理，及时完成项目分配，强化绩效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专款专用，年终决算时将此款列入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130505生产发展”，按支出内容列报经济分类科目。

重庆市九龙坡区财政局

2022年1月29